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转让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阅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车轶、赵玉山、于深基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主业发展、实现战略聚焦，在继续做大做强海洋渔业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大健康产业高速发展。同时，此次交易亦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交易双方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 号]为依据协商确定，其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持续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发生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持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荣庆

刘保玉

王全宁

2017年6月29日